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白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鑫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2紙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黃頌棻